

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通〔2019〕17号

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方晓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属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武定县委《关于方晓华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武干字〔2019〕42号），经中共武定县人民政府党组2019年8月9日会议讨论，决定：

方晓华 任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县监委，武装部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9日印发
